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talPi
晶泰科技
XtalPi Holdings Limited
晶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8)

自願性公告
聯合創始人自願延長禁售承諾

本公告由晶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6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批准不再被視為未商業化公司，而將被視為已商業化公司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8C.23條附註2更新的禁售承諾屆滿日期。除本公告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或使用具有相同涵義。

按該公告所載，溫書豪博士(「溫博士」)、馬健博士(「馬博士」)及賴力鵬博士(「賴博士」)，連同溫博士及馬博士統稱為「聯合創始人」(均為本公司聯合創始人兼執行董事)各自實益持有的股份更新的禁售承諾屆滿日期為2025年6月12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獲告知，聯合創始人為表達對本公司長遠價值及未來前景的信心，已各自自願承諾自2025年6月13日起至2026年6月12日止(包括首尾兩日)額外十二個月內，不會出售彼等各自以個人名義擁有實益權益的本公司股份(統稱為「禁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禁售股份總數為591,488,405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4.71%，其中溫博士擁有303,219,762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4%，馬博士擁有168,138,842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18%，而賴博士擁有120,129,801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99%。禁售股份指各聯合創始人以個人名義擁有實益權益的所有股份。謹此說明，禁售股份不包括本集團相關僱員或其代表持有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QuantumPharm Roc Holdings Limited所持股份。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晶泰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溫書豪博士

香港，2025年5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溫書豪博士、馬健博士、賴力鵬博士及蔣一得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卓堅先生、陳穎琪女士及周明笙先生。